

陇西县融媒体中心采购县政府视 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Z-ZX2020004

采购单位：陇西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融媒体中心采购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陇西县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融媒体中心采购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SZ-ZX2020004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融媒体中心采购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2.2 用途：办公

2.3 本项目共一个包

2.4 采购需求：陇西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预算金额：96.8068 万元

3.2 最高限价：96.8068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5.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每日00:00-24:00（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5.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

5.3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2月3日09 时00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授权委托书，否则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陇西县融媒体中心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

联系人：赵晟

电 话：13830255919

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3楼

联 系 人：董刚强

联系电话：1803468287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陇西县融媒体中心采购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p> <p>招标文件编号：GSZ-ZX2020004</p> <p>招标内容：陇西县政府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具体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p> <p>最高限价：96.8068万元</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采购人	<p>采购人：陇西县融媒体中心</p> <p>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p> <p>联系人：赵晟</p> <p>电 话：13830255919</p>
2.3	采购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幢3楼</p> <p>联 系 人：董刚强</p> <p>联系电话：18034682879</p>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p> <p>(6)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p> <p>(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p> <p>(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p> <p>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p>
--	--------------------------------------------------------------------------------------------------------------------------------------------------------------------------------------------------------------------------------------------------------------------------------------------------------------------------------------------------------------------------------------------------------------------------------------------------------------------------------------------------------------------------------------------------------------------------------------------------------------------------------------------------------------------------------------------------------------------------------------------------------------------------------------------------------------------------------------------

		<p>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2.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7	投标有效期	60天
2.8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p> <p>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665555</p> <p>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p>

		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3本）电子版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p> <p>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单独密封递交。</p> <p>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p> <p>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单独密封递交。</p> <p>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三份）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p>
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1	答疑会	不召开
2.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4	招标公告发布发布时间	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信息为准

2.15	供应商家属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2.1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
2.17	政府采购政策性支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2.18	投标文件的 递交时间、 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2.19	开标时间及 地址	开标时间：2020年2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陇西县融媒体中心；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违法失信名单的,在投标文件内出具相应的查询记录。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最新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8。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6) 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在“信用甘肃”网站未查询到企业信息，须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目录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相关资料）
-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电子版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章），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三份），即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

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③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④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5.2。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①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

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代理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产品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LED 显示系统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p>LED 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 LED；像素间距：≤ 2.0mm；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灰度等级：14bit，刷新率≥1920 Hz；可视角度：水平≥140°，垂直≥140°；整屏平整度≤0.1mm/m²；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显示单元具备 3C 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支持亮度控制；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角度完美显示；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工作；</p> <p>★★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有一种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修复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有一种 LED 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提供证书证明；</p> <p>★★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p> <p>★★显示屏生产厂家是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提供相关证明）；</p> <p>★★显示屏 2017、2018 连续两年获得由中国视听行业协会颁发的小间距拼接品牌大奖；（提供相关证书）；</p> <p>★为了保证产品使用稳定性，其 LED 显示屏具备驱动电路板保护相关的电路技术，提供相关专利证明；</p>	8	平米	3.2m*2.4m
2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p>LED 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 LED；像素间距：≤ 2.0mm；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灰度等级：14bit，刷新率≥1920 Hz；可视角度：水平≥140°，垂直≥140°；整屏平整度≤0.1mm/m²；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显示单元具备 3C 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支持亮度控制；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角度完美显示；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工作；</p> <p>★★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有一种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修复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有一种 LED 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为了保证产品软件成熟稳定可靠，显示屏生产厂家已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提供证书证明；</p> <p>★★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提供相关证书）；</p>	8	平米	3.2m*2.4m

		<p>★★显示屏生产厂家是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提供相关证明）；</p> <p>★★显示屏 2017、2018 连续两年获得由中国视听行业协会颁发的小间距拼接品牌大奖；（提供相关证书）；</p> <p>★为了保证产品使用稳定性，其 LED 显示屏具备驱动电路板保护相关的电路技术，提供相关专利证明；</p>			
3	显示屏独立主控	<p>1) 一路 DVI 视频输入</p> <p>2) 一路音频输入</p> <p>3) 四个网口输出或四路光纤输出</p> <p>4) RS232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5) 最大带载分辨率 2048×1152 或 1920×1200</p>	4	台	
4	嵌入式多屏控制器	<p>要求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及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技术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要求设备小于等于 4U 高度、19 寸标准机架，具备不少于 10 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支持混插功能，最大支持 80 个拼接屏拼接。（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内置 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负载均衡，容错、多址，实时显示网络负载状态；（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主机自带至少 1 个 VGA 接口，3 个 USB 接口，4 个 RS232，1 个 RS485，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单机至少支持 72 块拼接屏拼接。（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单板支持 4 路 DVI、2 路/4 路/8 路 HDMI、4 路 VGA、8 路 HD-SDI、32 路 CBVS、8 路 HDCVI 同轴高清输入信号采集，采集分辨率支持 4096×2160@25Hz、3840×2160@30Hz、2560×2048@30Hz、2560×1600@30Hz、2560×1440@30Hz、2048×1536@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 分辨率采集。（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 3G-SDI 信号采集，单板支持 4 路 1080P@60Hz、1080i@60Hz 及以下分辨率采集；同时支持 4 路 SDI 本地环通输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 MJPEG/MPEG4/H.264/H.265/SVAC 视频格式解码，支持主码流、辅码流、自定义分辨率的智能拉流和自动进行切换，根据网络质量，支持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调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1	套	

	<p>★单块解码板卡最大支持 3 路 4000*3000@15fps、或 3 路 4096*2160@30fps、或 4 路 3840*2160@30fps、或 16 路 1920*1080p@30fps (H. 264、H. 265)、或 32 路 1280*720p@30fps、或 64 路 704*576@30fps 码流解码。</p> <p>(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输出业务板卡支持 DVI、HDMI、HD-SDI、3G-SDI 等接口, 支持 1280*720 (60Hz)、1024*768 (60Hz)、1366*768 (60Hz)、1280*1024 (60Hz)、1920*1080 (60Hz)、1600*1200 (60Hz)、1920*1200 (60Hz)、3840*2160 (30Hz) 等分辨率输出或 1920*1200 以下分辨率自定义输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小间距 LED 发送卡模块, 单卡提供 8 个 RJ45 网口, 单网口支持带载点数最大 65 万像素, 单张板卡带载能力 520 万像素。(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任意开窗功能, 单屏支持 1/4/9/16/32 或者按照 N*M(N 和 M 为整数, N*M≤32) 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手动切换和自动轮巡预案功能, 预案自动或者手动切换时间小于 20ms, 切换过程中无花屏, 无黑场, 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 轮巡时间间隔、轮训数量可以任意配置, 每个电视墙最大支持 30 个预案场景保存、轮巡。(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在 C/S、B/S、IPAD 上进行预览回显展示, 支持任意一路信号源传送至客户端, 从操作界面上显示该路信号, 并且不需要独立配置回显卡; 支持从客户端操作界面上, 实时显示经拼接器处理后上屏显示的画面, 同时处理的视频可达到 40 路。(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步阶调整功能, 使得所有跨屏信号源能够同时达到各个屏幕。(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 支持同一组信号源一键上墙。(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跨屏拼接、漫游、图层叠加功能, 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漫游、缩放、叠加显示, 并且图层可达 35 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会议模式功能, 画面采集上墙等比例缩放, 图像文字不变形。(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支持高清点对点底图显示, 可通过多个屏幕显示一幅超高分辨率图片, 最大支持 19200x8640 分辨率。(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	--------------------------------------------------------------------------------------------------------------------------------------------------------------------------------------------------------------------------------------------------------------------------------------------------------------------------------------------------------------------------------------------------------------------------------------------------------------------------------------------------------------------------------------------------------------------------------------------------------------------------------------------------------------------------------------------------------------------------------------------------------------------------------------------------------------------------------------------------------------------------------------------------------------------------------------------------------------------------------------------------------------------------------------------------------------------------------------------------------------------------------------------------------------------------------------------------------------------------------------------------------------------------------------------------------------------------------------------------------------------------------------------------------------------------------------------------------------------------------------------------------------------------------------------------------------	--	--	--

		<p>★支持通过网络将单台计算机桌面任何自定义区域映像采集上墙，支持 4K 及以下分辨率采集，支持 60fps 及以下帧率，跨屏融合同步显示。支持多类型和多任务的桌面数据采集上墙。（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设备支持多用户、多种客户端登陆，支持不少于 64 个用户同时登陆。（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 3C 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控制设备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 1999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申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提供 CEC 出具的认证证书； 为确保产品显示效果，投标产品须具备视频图像处理相关专利（提供相关专利不少于 2 个）；考虑系统兼容稳定性，图像拼接控制器必须与显示单元、控制软件采用同一厂家产品；（提供设备 3C 证明及软件著作权证明） ；</p>			
5	多屏控制软件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等功能	1	套	
6	安装结构	电视墙	2	套	
7	配电柜	10(KW)带漏电保护功能	1	台	
8	动力电缆	YJV 5*6	100	米	
9	工程线缆	项目所需视频线缆	10	条	
10	集成费	大屏结构安装	1	项	
二、会议扩声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p>1. 采用 5GHz 的通信频段，拥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供更大的带宽和传输速度，并不受移动电话和其他蓝牙设备干扰，确保实现最佳的信号接收。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p> <p>2.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p> <p>3. 具有 ≥4.3 英寸触摸屏，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 POE 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具有 1-4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8 个有线话筒和 ≥6 个无线话筒。</p> <p>★4.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有线会议单元和 WiFi 会议单元同时使用）。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 1 路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 ≥两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两个定阻音箱。（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未提供本项演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p>	1	台	

		<p>应)</p> <p>5. 遵循规范: IEC60914, 兼容 GBT15381-94 标准;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 FIFO/NORMAL/VOICE(声控)/APPLY。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 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p> <p>6. 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 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 在消防紧急状况下可为会议主机面板触摸屏、单元机屏、PC 软件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有 ≥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 ≥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p> <p>7.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p> <p>8. 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 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 段 EQ 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 支持会议信息导出, 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p> <p>9.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 $< 0.05\%$, 信噪比 $> 85\text{dB(A)}$, 动态范围 $> 80\text{dB}$。</p>			
2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嵌入设备, 支撑设备音频传输及处理。	1	套	
3	会议主席单元 (无线底座)	<p>1. 桌面式话筒支持 5.15GHz~5.85GHz 通信频段, 48KHz 采样率, 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 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2.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遵循规范: IEC60914。</p> <p>3. 具备优先权功能, 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具有声控功能, 可智能打开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 具备 TYPE-C 口, 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 内置容量锂电池, 电池容量 $\geq 10400\text{mAh}$, 可持续 ≥ 14 小时发言。</p> <p>5. 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 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6.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 频率响应: 80Hz~16KHz, 灵敏度等于或优于 -46 dBV/Pa, 信噪比 $> 80\text{dB(A)}$, 动态范围 $> 80\text{dB}$, THD $< 0.1\%$。</p> <p>7. 具备 4.3 英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显示屏, 支持触屏签到。</p> <p>8. 可设置 SSID 和密码功能,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 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p> <p>9.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 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p>	1	只	
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嵌入设备, 支撑设备音频传输及处理。	1	套	
5	会议代表单元 (无线底座)	<p>1. 桌面式话筒支持 5.15GHz~5.85GHz 通信频段, 48KHz 采样率, 要求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 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2.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 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遵循规范: IEC60914。</p> <p>3.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p>	5	只	

		<p>言。具有声控功能，可智能打开话筒。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p> <p>4. 具备 TYPE-C 口，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内置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0400\text{mAh}$，可持续≥ 14小时发言。</p> <p>5. 支持后台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6. 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 dBV/Pa，信噪比$>80\text{dB(A)}$，动态范围$>80\text{dB}$，THD$<0.1\%$。</p> <p>7. 具备 4.3 英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触屏签到。</p> <p>8. 可设置 SSID 和密码功能，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p> <p>9.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p>			
6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嵌入设备，支撑设备音频传输及处理。	5	套	
7	发射器	<p>1. 采用最新 802.11ac 方案，能为用户提供一个安全稳定高速的无线网络。支持接入无线单元≥ 50个。</p> <p>2. 智能 AP 采用 PoE 供电方式，安装使用简捷方便。</p> <p>3. 采用 802.11n 和 802.11ac 双频双空间流技术，提供最高约 1.2Gbps 的千兆 WiFi 接入，满足室内大容量，高吞吐量的应用需求。</p> <p>4. 无线 AP 支持包括 OPEN, WEP, WPA, WPA2, WPA-PSK, WPA2-PSK, 802.11i 在内的多种认证加密标准。</p>	1	只	
8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嵌入设备，支撑设备音频传输及处理。	1	套	
9	充电箱	<p>1. 充电箱具有≥ 10个 USB 接口，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提供 5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供设备批量充电。</p> <p>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保证被充电单元的安全。</p> <p>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p>	1	只	
10	交换机	8 个百兆端口支持 PoE+供电，符合 IEEE 802.3af/at 标准，单端口 PoE 功率可达 30W，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为 125W。	1	台	
11	会议主席单元（有线）	<p>1. 桌面式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p> <p>2. 具有≥ 4.3英寸触摸屏，支持茶水服务功能。</p> <p>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支持表决评级选举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主席机支持发起投票、签到功能；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p> <p>4. 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text{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支持声控功能。</p> <p>5. 主席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p> <p>6. 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p>	1	台	

		用。 7. 支持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 8. 单元具有自动编 ID 功能，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可选择接收语言通道，出厂默认为 15+1，可选配 31+1，63+1。			
12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会议主席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筒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功能。 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 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 6. 遵循规范：IEC60914。 7.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1	套	
13	会议代表单元（有线）	1. 桌面式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2. 具有≥4.3 英寸触摸屏，支持茶水服务功能。 3. 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支持表决评级选举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 4. 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80dB(A)，THD<0.1%，灵敏度等于或优于-46dBV/Pa。支持声控功能。 5. 代表单元具有计时发言功能，发言时间不受限制；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6. 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7. 支持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可达到完美的效果。 8. 单元具有自动编 ID 功能，支持同声传译功能可选择接收语言通道，出厂默认为 15+1，可选配 31+1，63+1。	11	台	
14	手拉手会议代表控制内嵌软件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广播系统需要为嵌入式（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即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媒体库管理等功能的操作。（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未提供本项演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手机移动端 WIFI 点播，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手机 APP 进行操作。 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 5. 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	11	套	

		<p>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提供设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等。</p> <p>7.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p> <p>8.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9.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后台软件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p>10.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男声或女声功能；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实现在地图上实时显示终端状态。</p> <p>11.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轻松设置分区。（提供设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12.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设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13.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蓝灯亮、绿/蓝灯灭时间 0.1S-10S。（提供设置界面截图，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p> <p>★14. 为了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要求网页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未提供本项演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15	POE 交换机	16 口 POE 供电交换机	1	台	
16	专业功放	<p>1. 设备支持开机软启动，支持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支持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内置智能压限系统。</p> <p>2.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并行工作模式，输出功率支持立体声/并联 8Ω×2:9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1350W×2. 立体声/并联 2Ω×2:2000W×2. 桥接 8Ω:2600W、桥接 4Ω:4000W。</p> <p>3. 采用 XLR/TRS 接口输入接口，支持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具有电源、保护、失真指示灯。</p> <p>4. 信噪比≥100dB、频响:20Hz-20KHz；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p>	4	台	
17	线阵音箱	<p>1. 箱体采用进口桦木制作、耐磨喷漆处理；由二个 10 寸（250mm）的钕磁低频驱动器以及一个 75mm 钕磁高频驱动器组成。</p> <p>2. 采用吊装组合线阵设计，允许 0-14 度范围调整音箱覆盖区域；具备组合紧凑、轻便、工程组装简便快捷等优点。专业吊挂件组合，简易快捷的吊挂方式，易于音响工程装配。</p> <p>3. 功率≥700W；标称阻抗：8Ω。</p>	8	只	主扩音箱

		4. 频率范围: 60Hz-20KHz, 灵敏度 $\geq 104\text{dB}$ (1M/1W)。 5. 低频扬声器: 10" x 2, 高频扬声器: 75mm (3") 压缩驱动器 $\times 1$, 水平覆盖角(-6dB) $\geq 110^\circ$; 垂直覆盖角(-6dB) \geq 随线阵尺寸和倾斜角度而变化。			
18	专业功放	1. 设备支持开机软启动, 支持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 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 支持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 2.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并行工作模式, 输出功率支持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12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18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2\Omega \times 2:2700\text{W} \times 2$. 桥接 $8\Omega:3600\text{W}$ 、桥接 $4\Omega:5400\text{W}$ 。 3. 采用 XLR/TRS 接口输入接口, 支持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 具有电源、保护、失真指示灯。 4.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频响:20Hz-20KHz; 分离度 $\geq 80\text{dB}$ 、失真度 $\leq 0.05\%$ 。	1	只	
19	线阵音箱	1. 音箱类型为超低频音箱, 低频扬声器: 18"*1。 2. 功率 $\geq 800\text{W}$ 、标称阻抗: 8Ω 3. 频率范围: 40Hz-1KHz, 灵敏度 $\geq 101\text{dB}$ (1M/1W)。	2	套	次低音音箱
20	专业功放	1. 设备支持开机软启动, 支持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 内置 30Hz/50Hz 高通滤波器; 支持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内置智能压限系统。 2. 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并行工作模式, 输出功率支持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70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1050\text{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2\Omega \times 2:1500\text{W} \times 2$. 桥接 $8\Omega:2100\text{W}$ 、桥接 $4\Omega:3000\text{W}$ 。 3. 采用 XLR/TRS 接口输入接口, 支持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 具有电源、保护、失真指示灯。 4.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频响:20Hz-20KHz; 分离度 $\geq 80\text{dB}$ 、失真度 $\leq 0.05\%$ 。	3	台	
21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45Hz-20KHz 3. 额定功率: 400W 4. 灵敏度: 99dB/W/M 5. 覆盖角度: (H)90° (V)80° 6. 高音: 1.7"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12"低音 $\times 1$	6	只	辅助音箱
22	支架	1. 固定面板尺寸(长*宽):240mm*130mm 2. 臂杆长度:440mm 3. 箱体固定杆长度:165mm	6	套	
23	无线话筒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 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2.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 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3.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4. 频率指标:640-830MHz, 调制方式:宽带 FM, 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 共 500 个信道选择, 真正分集式接收, 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工作距离约 100m; 中频丰富, 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3	套	

		<p>5.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pm3dB)。</p> <p>6.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3mW~30mW。</p>			
2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广播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p> <p>3.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3	套	
25	天线分配器	<p>1. 可支持为4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p> <p>2. 频带范围：640~960MHz，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输出/入阻抗：50Ω，频宽：320MHz。</p>	3	台	
26	话筒天线	<p>1. 采用专业UHF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45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550MHz~850MHz频率范围频段，具有8dBi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p> <p>2. 最大功率支持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circ}$$\pm5^{\circ}$，V:76$^{\circ}$$\pm5^{\circ}$，前后比$\geq$23dB。</p> <p>3. 接头类型BNC，输入阻抗50Ω，雷电保护：直直接地DC。</p> <p>4. 支持吸顶、壁挂、垂直安装方式。</p>	3	台	
27	调音台	<p>1. 支持\geq16路MIC和LINE联合输入接口，支持\geq4路立体声单插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48V幻象电源。</p> <p>2. 支持\geq2组立体主输出、\geq4路编组输出、\geq4路辅助输出、\geq1组立体监听输出、\geq2个耳机监听输出、\geq8路断点插入。</p> <p>3. 采用32-bit浮点DSP处理器，24bit/48KHz数模/模数转换。</p> <p>4. 支持1个7英寸IPS触屏，分辨率达1024\times600；具备1个100mm行程的高精密电动推子；</p> <p>5. 输入通道支持4段参数均衡，输出通道支持31段图示均衡。</p> <p>★6. 支持2个USB接口，支持立体声录音/播放/系统更新。</p> <p>★7. 支持1路网络接口，支持固件更新或可用于连接ipad进行远程管控。</p> <p>8. 支持场景记忆功能，可保存、调用24个场景。</p> <p>9. 频率响应直接输出：20Hz~20KHz at 0dBu\pm1.5dB；失真度：<0.01% at 0dBu\pm1.5dB；信噪比：104dB；最大输入电平：+22dB；线性输入增益：-15dBu~+35dB；均衡器：21Hz-19.2KHz +/-24dB。</p>	1	台	
28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geq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geq1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p> <p>3. 输出通道支持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 支持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像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p>	1	台	

		0.002% @1KHz ,4dBu,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20dB; 最大输出电平 \geq +24dBu, 最大输入电平 \geq +24dBu。 ★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供评标查证, 未提供本项演示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 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 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29	音箱	1. 额定输出功率: 2×17W 2. 信噪比: 74dB(不计权) 3. 失真度: THD \leq 1% 4. 输入阻抗: 32K Ω 5. 输入灵敏度: 800mV 6. 高音单元: 20mm 球顶高音 7. 低音单元: 4 英寸中低音	1	套	监听音箱
30	抑制器	1. 采用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 24-bit A/D 及 D/A 转换, 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 AES 及光纤接口。 2. 支持 144 x 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 提供 4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 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 3. 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 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 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 可一键清除啸叫点; 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	2	台	
31	电源时序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35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4. 输出连接器: 4 个 16A 电源插座和 4 个 10A 电源插座。	2	台	
32	变压器	1. 具备 2 路输入、2 路输出, 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2. 隔离静噪抗干扰器, 消除“嗡”音和“磁”音“超大电流声”	2	只	
33	音频线缆	项目所需线缆、音频传输专业线材	1	批	
34	集成费	扩声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三、网络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全面支持网络控制, 内建网络接口, 支持苹果 ipad 和安卓平台的移动设备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	1	台	

		<p>2. Ipad 和安卓平台的移动终端的编程方式全面兼容传统触屏编程方式，无需重新学习新的编程方法，极其方便升级更换。</p> <p>3. 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中英文可编程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p> <p>4. 采用最新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处理速度最高可达 720MHz。</p> <p>5. 大量采用高度集成化的处理芯片，考究的 LAY OUT 让系统运行非常稳定、流畅。</p> <p>6. 主机内置 256MDPR 及 2GEMMC 存储空间。</p> <p>★7.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双向传输 RS232, RS485 及 RS422 信号。</p> <p>8.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p> <p>9.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p> <p>10.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p> <p>11. 3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p> <p>12. 客户可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p> <p>13. 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p> <p>14. 可从网上下载各种常用的电器设备的红外代码库。</p> <p>15. 采用国际流行 SMT 全贴片式生产工艺。</p> <p>★16. 全制式环保电源 (110V-240V), 适合任何地区。★</p> <p>17. 可扩展电力载波通讯功能，让电网所在的 300 米范围无需布线即可控制； ★18. 支持双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二种代码；</p> <p>技术参数</p> <p>★1. 处理器：32 位 Cortex-A8 ARM 架构微处理器，主频高达 720MHZ</p> <p>★2. 存储器：256MByte DDR3 RAM, 2GByte EMMC Flash</p> <p>3. 封装方式：金属机箱，支持机架安装</p> <p>4. 输入电源：~110-240V 50-60Hz</p> <p>5. 软件：Control System Builder, 中英文界面</p> <p>6. 尺寸(L x W x H)：484×330 ×66mm, 1.5U 高度</p> <p>7. 重量：4.5Kg</p> <p>8. NET 口最大输出功率 (24V/2A)：48W</p> <p>9. 电源功耗：12W</p>			
2	编程软件	定制	1	套	
3	8 路电源控制器	<p>1. 协议兼容：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p> <p>2. 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 8 个轻触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现场出现特发情况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p> <p>3. ID 选择：机器具备 ID 识别，方便系统级联扩展。</p> <p>4.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技术参数</p> <p>1. 手动：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p> <p>2. 载入容量：单路电流 20A</p> <p>3. 电源：DC24V（可由中控主机提供 24V 电源供电）</p> <p>★4. 控制方法：通过 RS-232 及中控主机 NET 网络接口</p> <p>5. 外形尺寸(LxWxH)：484×209×44 (mm)</p> <p>6. 重量：3.2Kg</p> <p>7. 切换电流 (MAX)：20A</p>	1	台	

		8. 最大功耗：7.2W			
4	控制平板	Ipad	1	台	
四、会议系统升级					
1	返看电视	会议室 65 寸返看电视，支持 4K 输入	2	台	
2	移动支架	65 寸移动支架	2	套	
3	视频线缆	高清视频线缆	1	批	
4	会标 LED 屏	P3.75 室内单色 LED 显示屏，配备网络控制卡	7	平米	11.545m*0.6m
5	会议摄像机	30 倍光学变焦会议专用摄像机	2	台	
6	摄像机电动吊架	定制，5 米行程	1	套	
7	操作室电脑	联想（Lenovo）启天 M425 商用台式机 I5-8500/8G/1T/ 无 DVD/集显/WIN10/21.5 英寸显示器	3	台	
8	视频混合矩阵	<p>全数字高带宽数字混合矩阵：16*16 机箱 3U 高度，支持嵌入式多通道数字音频信号的交叉切换，每路输入输出配置音频接口合输出板音频分离输出功能，能实现音视频同步切换而无需另外配置音频切换设备。</p> <p>EDID 支持计算功能：能实时自动计算任意个输出端显示器的 EDID 信息的交集，合集。当一路输入信号送给多个不同分辨率的显示设备时，能自动获取当前切换状态的最佳分辨率，并触发信号源更改分辨率（自动模式）。</p> <p>EDID 支持切换功能：可以将任意一路输出显示设备的 EDID 信息读回，并切换给任何另外一路输出显示设备（手动模式）。</p> <p>中控功能：连接中控后，即可具备支持 iphone、ipad、安卓屏进行控制；</p> <p>掉电记忆功能和现场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并可保存和调用多个切换状态。支持触屏快速切换操作、232 串口、网络控制，拥有超大容量的输入和输出能力，支持任意输入设置为默认的 EDID 及 EDID 学习参数，可任意更改输出分辨率，ADC 校准。HDS2000 采用最新的多款全数字接口，使图像信号可高保真输出，画面更加清晰，无延时、无黑场切换。输入信号接口类型四路一卡，支持 video、ybpvr、vga、dvi、hdmi、sdi、HdbaseT、IP、光纤等多种格式输入输出；支持全高清：与包括 1080p/60 的所有 HDTV 分辨率和高达 1920*1200 的 PC 的分辨率兼容；混合矩阵采用插卡式机箱，易于升级扩容。</p>	1	台	
9	多功能配电箱	600mm*200mm*800mm，配备 10 个 16A 2P 空开，一个 3P 125A 空开，带运行状态指示灯	1	台	
10	监视器	控制室用监视器	4	台	

11	辅材	项目所需辅材	1	批	
12	集成费	原有视频会议系统搬迁, 改造	1	项	

4.2 交货地址: 陇西县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4.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①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②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③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① 资格审查。根据财政部87号令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 2)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装订及正副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 5)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7)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的；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⑩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技术部分	35分	<p>1、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6分，带“★”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2分，未带“★”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如有6项以上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视为技术指标部分均为不满足，不得分。（技术指标要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的要提供。如果不能提供，视此项为不满足，不得分）。（满分16分）</p> <p>2、施工方案（8分）</p> <p>（1）投标文件提供详细，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的得4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4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说明的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分，较科学、较合理、较有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分）</p> <p>3、人员保障（7分）</p> <p>（1）为本项目提供中级及以上项目经理的，得3分（提供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与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为本项目提供至少1名通信工程师、1名ITSS服务项目经理，每提供一</p>

		<p>类得2分，最多4分（提供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与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一致），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4、人员培训（4分）</p> <p>（1）投标人能够提供先进、合理、操作性强的培训方案，要求方案能够体现出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能够充分体现培训能力，保障培训效果，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4分）</p>
商务部分	25分	<p>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p> <p>2、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ITSS运行维护，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p>3、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至今）来实施过类似项目案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章后装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满分5分）</p> <p>4、为保证货物质量，保障用户利益，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应具有LED显示屏十大卓越品牌认真，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5、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保障用户利益，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3A得3分，4A得4分，5A得5分（满分5分）。</p> <p>6、为降低能耗，相应国家绿色发展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服务部分	10分	<p>售后服务（10分）</p> <p>（1）为保障服务及时性，投标人拥有运行维护单位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p> <p>（2）根据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承诺书进行横向比较，</p>

		<p>售后响应时效快，处理故障时效低，定期回访，并指定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得6分，售后响应时效和处理故障时效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书面表达不清晰面对采购方需求理解不全面得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6分）</p>
--	--	--------------------------------------------------------------------------------------------------------------------

5.2.3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盖章）</p> <p>分管领导签字：</p> <p>签字日期：</p>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____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 2、商务文件部分；
- 3、技术文件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开标一览表
(不用装入投标文件, 仅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天
投标保证金	元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标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性文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